

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高市府人企字第 10131340800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06560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85070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230132500 號函修正

一、為研擬符合本市特性之調適策略，降低氣候變遷對市民生命財產之影響，並因應氣候變遷之衝擊，加強環境保護、推廣社會公平正義、促進經濟發展，以追求世代自然資源永續利用，達成韌性及綠色生態城市之願景，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設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推動環境永續發展

1. 推動水土資源永續利用、建設低碳、綠色生態環境，以營優質生活環境，促進市民與自然環境融合共生。
2. 推動節能減碳、綠色科技、綠能產業及提升競爭力之經濟發展策略。
3. 推廣永續發展相關之教育及宣導，提升政府與民間夥伴關係。
4. 推動國際城市及跨縣市交流合作，並參與國際永續發展事務，以善盡地球村成員責任。
5. 關懷弱勢族群，重視社區安全及推動健康風險管理機制，以確保市民健康、強化社會支持系統及營造社區安全環境。
6. 其他有關永續發展推動事項。

（二）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。

1. 管考氣候變遷對本市衝擊之相關指標，以改善本市脆弱度與調適缺口。
2. 其他有關氣候變遷調適之審議事務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三人，由召集人指派副市長一人兼任，另二人由產業界

及永續發展或氣候變遷有關之社會團體代表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有關機關、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永續發展或氣候變遷有關之社會團體代表聘（派）兼之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一項委員中，學者專家及團體代表合計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；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- 四、本會會議每年召開二次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副召集人一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六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表之委員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本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，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。
- 八、本會及工作會議召開會議前，得邀請學者專家、有關機關或社會人士提供諮詢意見。

本會及工作會議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、學者專家或社會人士列席。

- 九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會務；置幹事一人至二人，辦理本會行政作業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辦理。
- 十、本會視業務需要，設下列各工作小組：
 - （一）永續願景組：負責本市永續發展願景、建設與交通之規劃，及土地使用、維生設施領域之氣候變遷調適。
 - （二）永續環境組：負責本市永續環境之發展，推動淨零轉型及氣候變遷調適。

(三) 綠色經濟組：負責本市綠色經濟之發展，及能源供給與產業領域之氣候變遷調適。

(四) 永續教育組：負責本市永續發展之教育、健康福祉業務，及健康福祉領域之氣候變遷調適。

(五) 永續安全組：負責本市安全之永續發展，及災害、水資源、農業、海岸領域之氣候變遷調適。

前項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皆由本府有關機關副首長兼任，承召集人及執行秘書之命綜理組務；各組置組員若干人，由業務相關機關派員兼任，辦理組務。

十一、 工作小組視需要召開工作會議，由組長召集，規劃協調本會議案及督導辦理本會決議事項，會議結果送執行秘書提報本會討論。

十二、 本會及工作小組所需經費，由各相關機關於年度預算額度內編列預算支應。

十三、 本會委員得於本會會議開會五日前以書面提案，經本會有關工作小組討論，並研提評估意見後，併提本會討論。

本會得擬訂永續發展或氣候變遷調適相關議題，交由相關工作小組研議並執行，執行情形應提報本會，所需經費由相關機關支應。

十四、 本會決議事項，應移交各有關機關辦理。但重大決議事項，經本會主席裁示後，應由決議事項之主辦機關提報本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執行，並將執行情形提報本會。

前項重大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經本會主席裁示後，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追蹤管制，必要時，由本府新聞局辦理新聞發布事宜。

十五、 本會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但各機關辦理本會決議事項，以各機關名義行之。

十六、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非本府機關之委員及邀請列席之專家學者、社會人士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